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45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964,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908,907 股的 40.4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8,9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908,907 股的 40.4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908,907 股的 0.030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908,907 股的 0.0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908,907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908,907 股的 0.030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9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3143%；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68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9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3143%；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68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9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3143%；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4.68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948,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948,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48,948,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948,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948,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8,958,6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986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东晓、王廉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公司提供文件、披露公告及其签章、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副本、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前提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4:30 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 1618 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9:25 以及 9:30 至 11:30 以及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登记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8,9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6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合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6,6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据此，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8,964,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967%。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4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0,0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3143%；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68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4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0,0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3143%；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68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44,1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20,0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4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1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3143%；反对 20,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68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48,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48,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48,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48,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48,8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15,3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21,3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2344%；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1.765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8,964,133 股，同意 48,958,63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5,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投票情况为：同意 31,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4.9862%；反对 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5.01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东晓

经办律师：王廉浩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或"收购人"）发来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海信网能"），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基于海信集团发展战略以及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科林电气"）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2、截至《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 33,921,1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 21,733,26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51%的表决权。

3、本次要约收购为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45,418,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33.00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34,291,215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15.1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4、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结合科林电气当前股东持股分布情况，若本次要约收购成功，非社会公众股比例最高将达到 74.06%，科林电气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林电气非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 75%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可能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收购人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5、收购人已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 2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6、若上市公司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综合上述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7、海信网能收购科林电气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维强
注册资本	160,884.57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UFN8D1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32-55758500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收购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39 号），决定对海信网能收购科林电气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海信集团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要约收购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增持科林电气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海信网能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	45,418,828	20%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34,291,215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15.1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4,291,215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15.10%）且不高于 45,418,828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5,418,828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5,418,828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科林电气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7.48 元/股。《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科林电气股票最高价格为 29.80 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33.00 元/股，不低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33.0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498,821,324 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 2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25,116 万元增至 160,884.5713 万元），增资款项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全部实缴到位。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要约截止日期 6 月 26 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二、其他说明

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则李砚如、屈国旺与收购人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解除。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吴勋苗

咨询电话：0574-62762228

邮箱：dongmi@fengmao.com

八、备案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60,39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60,39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0.4052	0.1013	25%
陈小云	财务总监	0.6008	0.1502	25%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4 人）		263.152	65.7879	25%
合计		264.158	66.0394	25%

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可以进行股票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509 名，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7 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本期第一批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 509 名调整为 496 名，对应作废其可归属的 2.8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实际可归属人数合计为 496 名，对应归属数量为 66.0394 万股。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9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60,394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34,623,549	660,394	135,283,943
限售流通股	97,385,396	0	97,385,396
合计	232,008,945	660,394	232,669,33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32,008,945 股增加至 232,669,339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快报字【2024】第 ZA12807 号），对本次归属的 496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25,075,160.18 元，其中计入股本 660,3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4,414,766.18 元。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08,934.4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232,669,33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0,394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4 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98,96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 133,602,000 股，下同）的 74.0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98,89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7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12%；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12%；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12%；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8,89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12%；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1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 4 名激励对象以及 2 名激励对象的配偶在该 6 名激励对象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等激励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等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等工作，在激励计划草案等信息公开披露前所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且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但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 6 名激励对象资格。

（二）除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外，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根据该等激励对象书面说明并经公司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 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70 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89,915,08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2,261,798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787,653,290 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7,653,290×0.7）/789,915,088≈0.6980 元/股。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980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9	2024/5/30	2024/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褚健、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敏、金建祥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 GDR 分红收入后，如 GDR 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于瑞士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 GDR 投资者。

（7）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